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6）兆敏破管字第06号

关于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印章证照作废的声明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日作出（2026）豫01破申5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文涛对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1破申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登封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13日作出(2026)豫0185破13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至今未接收到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等)、发票、公司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管理人现声明：上述印章、证照自2026年11月2日起作废，此后与作废印章、证照资料等相关的一切行为与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郑州兆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8日